

多举措培养年轻干部

呈贡区纪委监委第二党支部以党建引领人才工作,多举措培养年轻党员干部成为修养高、本领强、有担当、善作为的高质量人才。

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2021年以来,1名优秀纪检干部向该支部提交了入党申请书,2名入党申请人被培养成积极分子,9名党员获得提拔、职务晋升,调整和进一步使用;1名党员获得国家级表彰,3名党员获得市级表彰,1名党员被评为区级优秀党员,1名入党积极分子获得区级表彰,1名党员被评为党建联盟先进个人。陈丽君

抓活动激热情 提升凝聚力战斗力

今年以来,呈贡区纪委监委第二党支部不断创新形式,丰富载体,紧紧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主线,结合纪检监察机关主责主业,扎实开展特色鲜明、个性突出的主题党日活动,激发党员干部参与热情,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支部党员为重症住院患者捐款10200元,组织党员到社区参与环境卫生整治、防疫知识宣传、卡点体温测量等志愿服务活动60余人次。

今年以来,呈贡区纪委监委以树立廉洁、高效、务实、文明的机关形象为目标,认真开展省级文明单位、无烟机关创建活动,对所有党员提出“经营自身形象”的个人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王菡萏

深化廉政教育 筑牢防线扬清风

今年以来,呈贡区纪委监委多措并举,党总支、各党支部始终把廉政建设当作重要任务常抓不懈。

一方面,学习先进典型,加强品德修养。认真学习《广南县纪委书记、监委副主任刘诚用生命践行誓言的先进事迹》,进一步增强机关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和公仆意识。另一方面,利用反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利用本地发生的案例资源和反面典型“活教材”,通过典型案例通报、编印警示教育读本、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开展领导干部集体约谈、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谢大怀

强化党建引领 锻造过硬铁军

呈贡区纪委监委着力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

近年来,呈贡区纪委监委坚持以党建引领其他业务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融合促进的有效途径和办法,着力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该区纪委监委把加强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作为抓党建工作的主要抓手,紧扣“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精心组织谋划,着力在“五个到

位”上下功夫,将学习和实践结合、让历史和现实贯通,融入履职职责,全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处走,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担当作为向实处干。通过制定年度计划,细化学习任务清单和学习内容,将理论学习常态化,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

积极开展“纪明规懂法 淬炼纪检铁军”主题教育和“学党史坚定理想跟党走”、“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为民办实事等

等活动;以两个党支部为阵地,引导纪检监察干部采取“个人自学+集体学习+共同研讨”的方式,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坚持将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各项中心工作有机结合,通过“党建+”模式,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在专项监督、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实现呈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张晓莉



呈贡区纪委监委组织党员到三台山呈贡区廉洁文化展厅参观学习,集体过“政治生日”。
张旭 摄



呈贡区纪委监委组织党员干部到云南省博物馆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成就展。
师琼 摄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 常态在线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呈贡区纪委监委结合自身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红色经典视频、参观党史教育基地、党员读书会、专题讲座、演讲比赛等方式,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原原本本研读《中国共产党简史》《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等学习材料和历史文献,切实把自己摆进去,静下心来、深入进去,树立正确党史观。

该区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线上灵活、多样、便捷的优势,用好“指尖课堂”,为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蓄电储能”。利用共产党员网、党史学习教育官网、党史学习教育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App、云岭先锋App等平台开展八小时之外的学习提升,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在线“不打烊”。

党建引领 铸造纪检铁军

今年以来,呈贡区纪委监委第一党支部牢牢把握政治机关这一定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发挥党建引领和示范作用,以党建工作全面过硬促进呈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该支部始终坚持以政治学习塑忠诚,以政治生活强党性,以政治纪律树规矩。针对纪检工作政治性、纪律性等特点,开展“纪明规懂法”教育系列活动。整合现有党建资源,通过领导干部上党课、部室负责人上讲台、“请进来、走出去”,业务微课堂活动、读书会五类载体,设计相应活动,引导全体党员强化纪律意识、增强抵腐定力、锤炼过硬作风。

此外,通过搭建党建平台,拓展党员载体,以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加强社区共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选派党员干部到扶贫联系点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坚持学用结合 深化为民服务

呈贡区纪委监委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在为民办实事上,以“小切口”切入群众反映集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出实招解决好改革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做好为民办实事“大文章”,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深度和广度,呈贡区纪委监委致力于在持续推进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上下功夫,于近期建成开通“呈纪对话”专栏并上线运营,该专栏共设有12个留言领域,涉及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就业创业、住房城建、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全面征集“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选题,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周姝

潘杰

以物抵债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

【案情】2015年,吕某、吕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张某借款30万元。双方约定利息每月9000元,借期3个月。借款时,吕某、吕某某写了借条交由张某收执。之后,吕某、吕某某未按约定偿还张某借款本息。

2016年12月,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被告吕某、吕某某偿还原本告张借款本金30万元,并按年利率24%支付自2016年2月23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8年8月,张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接手案件后,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了调查,了解到被执行人吕某某在宣威市某街道一安置小区内有土地28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经鉴定评估该土地价值62.6万余元。

承包地被征用 合同该不该继续履行

【案情】2018年12月28日,李某通过招标的方式向昆明市西山区某居民小组承包了250亩果园种植基地。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包期限为15年,每年承包款64万元,按7%收取公益事业基金,预交保证金20万元。

合同约定,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和政府规划,需占用果园土地时,李某应主动让出应占用部分,居民小组应退还李某已交的未享有部分承包款,同时补偿投资费用每月每亩300元。

2019年7月15日,昆明市西山区政府征收土地49.5141公顷,李某承包的果园有78.68亩耕地被征收。李某与拆迁公司签订8份征收补偿协议,总金额5077730.39元。

2019年12月12日,李某要求解除合同,居民小组退还未到期租金、公益事业基金并进行补偿。居民小组不同意,李某起诉至西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双方解除承包合同,居民小组退还承包费131.2万元、公益事业基金91840元、保证金20万元,赔偿投资费用28.8万元。

居民小组认为,合同是在公平竞标、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且该合同可以继续履行。政府规划占用果园的实际面积为78.68亩,根据合同约定,居民小组可退还李某2020年、2021年相应的承包款项及公益事业基金。李某按合同所交保证金20万元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再按约定进行核算,目前暂不能退还。

李某已签订8份拆迁协议等待赔偿,其一边与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等待赔偿,一边又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费用,违背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元。该土地一拍、二拍、变卖均流拍,经协商,申请执行人同意以物抵债。

法院同时查明,张某与吕某、吕某某系同村人,吕某、吕某某欠有多笔债务,涉及金额较大。综合被执行人债务情况及其他债权人意见,执行法官初步确定债务分配比例以及以物抵债后张某需要补出的金额。张某同意按吕某、吕某某欠其全部的本金冲抵土地款后,补足多余部分,但反对按吕某、吕某某涉及的全部债务比例分配。

因张某不同意补出按债务比例份额外的金额,该案有其他债权人存在,该份以物抵债协议可能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法院认定协议无效。

张某不愿补出按债务比例份额外的金额,该案被执行人均未发现其他可供

执行财产,且张某书面同意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法院依法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释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九条规定,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院可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继续清偿。

以物抵债裁定可直接引起物权变动,经拍卖、变卖程序后的以物抵债,可由法院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可不经被执行人同意。但以物抵债的“物”若存在抵押,则抵押优先。若抵押权人不愿意以物抵债,其他申请执行人同意以物抵

债,要经全部债权人达成合意,抵押债权范围内不参与比例分配,扣除抵押权限额外还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由平行债权按比例分配,以物抵债人仍然要补出应得份额外部分。

未经拍卖、变卖程序的以物抵债,需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双方同意,且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其目的就在于防止当事人恶意串通,或通过执行裁定规避执行。

在案件涉及其他债权人、社会公共利益时,法官因案施策,依据法律规定的执行措施,严格审慎审查以物抵债协议,防止了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执行规避其他债务执行等情形发生。

甘仕恩

无证饲养野生动物被判刑

【案情】前不久,华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接到一条线索,在华坪县荣将镇宏地村,有村民在家里养了一只熊。接到线索后,该大队民警立即到举报地点进行调查。经调查证实,华坪县石龙坝镇基佐村村民陈某,在未取得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下,向他人购买了熊幼崽一只,喂养在自己家种植基地门口的铁笼子里,当宠物饲养,观赏。

案情查实之后,华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聘请鉴定中心对熊进行了鉴定。经鉴定,陈某喂养的熊是亚洲黑熊,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陈某的行为触犯了刑律,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今年8月6日,华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陈某的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目前,这只黑熊已被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救助,移交至丽江市古城区野生动物临时收容救护站饲养。

【释法】森林公安民警提醒:野生动物受法律保护,任何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未取得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追究。养宠物要警惕个人爱好与法律许可的边界,切莫因一时兴起随意购买宠物,饲养宠物前一定要多方查询求证,确认是否为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避免危害野生保护动物,同时也触犯法律给自身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第一款规

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姜莉萍

以案释法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深化联合联动 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内涵

今年以来,呈贡区纪委监委立足“联学、联创、联享、联动”的党建工作思路,联合多个单位开展了多个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学习实践活动。

联合吴家营社区开展廉政党课、倾听社区老党员分享他们的党史故事,感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时代变迁,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联合省纪委监委第十监督检查室全体党员参观呈贡区乌龙街道乌龙社区廉洁文化阵地,学习烈士罗彩事迹,并邀请云南师范大学吴宝璋教授讲授《西南联大

和中国共产党——纪念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为题的红色党课,引导教育党员坚定信念跟党走。开展“知纪明规懂法”专题培训,邀请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领导为纪检监察干部做法律法规专题辅导,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依法履职能力。

通过一系列的联合联动,进一步深化横向和纵向交流,强化党员干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高度融合,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刘芳

>一线感悟

学好党史这堂必修课

党史是当代青年的必修课,也是一堂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大课。

青年一代学党史,就是要在重温百年奋斗史的初心中厚植人民情怀,在咀嚼百年血泪史的苦难中坚定人生信仰,在缅怀百年发展史的先烈中树立人生榜样,在回顾百年革命史的险阻中培育斗争精神。树立正确的党史观,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实际行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青年一代学习党史,就是要在回顾历史、了解历史、认清历史中坚定信仰、汲取力量。要以史为鉴、以事为鉴,以人鉴,借鉴历史经验,总结历史教训,推动事业发展。要在学习中培育斗争精神、坚定革命意志、增长本领才干。要积极主动投身到各种斗争中去,勇于接住革命事业的接力棒,主动担当作为,不负青春韶华。

杨俊峰

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我们今天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就是要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让初心薪火相传,把使命永担肩上。

一部中国共产党历史,就是一部反映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历史。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不断坚定

理想信念,主动学习红色文化,树立红色信念、传承红色基因,不断提升自我修养,牢记初心使命,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要在平凡的岗位上尽职尽责、默默奉献,用自己的行动展现一名纪检监察干部的使命担当。

张旭

了解党史才能不忘初心

一百年间,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了辉煌的人间奇迹,引领着欣欣向荣、繁荣昌盛的佳境。

知史方能明理,方能不忘初心。学习党史要从党的百年辉煌历程中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从党的百年艰辛历程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力量,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传承共产党人的精神力量,赓续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汲取奋进前行的力量。

行的力量。

党的百年历史,贯穿其中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而不懈努力。

左大彩

高空抛物坠物后果严重或担刑责

【案情】近日,勐海县人民法院法官到莎湾纳冠小区公开审理一起高空抛物坠物损害纠纷案。该案原告是该小区某幢住宅楼1楼的业主,其家在连接1楼和负1楼的楼梯上搭建了玻璃顶,却先后4次被高空抛坠物击碎。每次玻璃顶被击碎后,该业主都与物业协商、报警,均无法得到解决。忍无可忍,原告将2楼以上34户业主和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34户业主认为自己并没有实施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具体是谁砸坏的玻璃顶,自己不应当赔偿,应由物业公司赔偿。物业公司则认为,其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也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宣讲了民法典关于高空抛物坠物致损的相关条款,讲解了高空抛物坠物已入刑的法律规定。宣讲后,物业公司同意赔偿,原告申请了撤诉。

【释法】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

赵建军

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